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26頁，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要求每位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商務禮品或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1年4月8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捷冠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大連絢鑠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7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釋 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本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所有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海捷冠」	指	上海捷冠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備忘錄」	指	上海捷冠與上海靜安區財政局於2021年2月25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備忘錄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主席)

梁昌豫先生(合規主任)

羅章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君毅先生

陳 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佑顯先生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何大治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702室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60,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股份的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0日及2021年2月1日的公告所公佈,可換股債券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周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可換股債券項下160,000,000股換股股份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全數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周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授出之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共800,000,000股。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授予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買賣娛樂產品。

經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迫切需要資金，理由如下：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捷冠與上海靜安區財政局於2021年2月25日簽訂備忘錄，內容有關與上海市地方政府全面合作及建立中國總部。根據備忘錄，上海捷冠須於備忘錄日期起2個月內有營運資金不少於20百萬美元。
2. 為加快整合根據備忘錄的全面合作，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約人民幣4百萬元，用於本集團計劃在2021年5月完成的企業孵化中心建設及裝修工程。
3. 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在中國的業務發展。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現有一般授權已全數動用。預期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底前後舉行，距本通函日期約1-2個月。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迫切需要現金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故急需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賦予本公司充足靈活性，可於該期間內把握合適集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是合理的。

除股本融資外，在顧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董事曾就應付本集團即時集資需求(如適用)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

董事會函件

然而，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利息負擔，且須經過至少2至3個月的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通常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此外，債務融資不僅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付息義務而影響其盈利能力，亦會增加其資產負債比率。再者，債務融資可能涉及資產抵押(例如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可能潛在損害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的彈性，包括但不限於變現其投資。鑑於債務融資通常會對本集團造成利息負擔，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獲得額外資金的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相對不確定且耗時。

至於供股或公開發售，將要求本公司經歷一個較漫長的過程，估計需時約4個月，以(i)物色合適的包銷商及協商各訂約方同意的條款；(ii)編製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告及招股章程。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的漫長期間可能導致本公司受到當前市場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並因此增加能夠籌集所需資金數額的不確定性。

至於根據新一般授權(倘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過程通常需時約1至2個月，而所涉及的成本最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正處於與部分機構就本公司未來1至2個月進行建議股本集資磋商若干條款及條件的初步過程，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未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更新一般授權將提高本集團籌集更多資金的財務靈活性，可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以迅速應對任何機會。此外，倘現有一般授權獲更新，本集團在任何潛在業務或投資磋商中亦會處於更佳議價地位。倘本公司與相關機構磋商在不久將來取得成果，本公司將能在更新一般授權後不久與相關機構達成正式協議。

根據新一般授權(倘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僅為本集團融資方式之一。倘有機會出現且需要迅速決定，本集團可考慮及採用不同方法(包括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集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2月1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48,000,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100%用作收購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的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Vigorous King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擁有100%)持有合共4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88%。因此，Vigorous King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Vigorous King Limited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林汛珈女士及何大治博士組成，旨在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之更新一般授權事宜。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2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2021年4月8日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8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對獨立股東而言一般授權之建議更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2至21頁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致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佑顯先生

林汛珈女士

何大治博士

謹啟

2021年4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就授予新一般授權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就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1年4月8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16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全數動用，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0%）。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由於更新一般授權擬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作出，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gorous King Limited(由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擁有100%)持有合共41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88%。因此，Vigorous King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女士)及何大治博士組成，旨在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其董事、附屬公司、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聯。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除就此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更新一般授權給予獨立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資料、所表達意見、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陳述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表達之意見或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買賣娛樂產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通過所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後並無更新。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捷冠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連絢鑠科技有限公司（「大連絢鑠」）訂立買賣協議，透過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向大連絢鑠發行本金額為48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收購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15年。假設換股權悉數行使，根據現有一般授權160,000,000股新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大連絢鑠。可換股債券發行已於2021年2月1日完成。由於發行完成，現有一般授權已全數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授予新一般授權可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2.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現有一般授權已全數動用，預期 貴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底前後舉行(「**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賦予 貴公司充足靈活性，可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前把握合適集資機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捷冠與上海靜安區財政局簽訂備忘錄，內容有關與上海市地方政府全面合作及建立中國總部，並需要額外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在中國的業務發展。根據備忘錄，上海捷冠須於備忘錄日期起2個月(即2021年4月25日)內有營運資金不少於2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55百萬港元)。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5.8百萬港元。根據2020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4.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誠如董事所告知，於2020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9.7百萬港元，其中約19.1百萬港元已指定用於特定用途，例如開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擴大ERP系統的應用範圍等，並不屬於與上海市地方政府上述項目的範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大部分現有現金、銀行結餘及現有銀行融資已指定用於 貴集團手頭項目。因此，吾等認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之觀點，授予新一般授權將可令 貴公司適時把握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前可能出現之任何合適集資機會，滿足近期業務發展的財務需求。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5百萬港元以滿足 貴集團之資本需求。然而，貸款目的僅限於撥付 貴集團供應商出具發票之付款。

於評估 貴公司是否急切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吾等已審閱(i)2020年年報；(ii)於2020年12月31日之已指定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吾等之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5.8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將於2021年4月25日前為 貴集團在上海的項目投入不少於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百萬港元)，以及額外約人民幣4百萬元(相等於4.8百萬港元)作企業孵化中心建設及裝修工程。 貴公司短期內急切需要資金。根據以上基準，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 貴公司急切需要更新一般授權。倘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前出現具備有利條款之合適集資機會， 貴公司可利用新一般授權進行建議股本融資，其所得款項可用作業務發展。

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相信，全球及地方經濟的不確定性及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貴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為應對有關營商環境中的變化做好準備，並以戰略性發展 貴集團業務為目標，以減輕有關影響。 貴集團將審慎計劃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繼續尋求新商機，使 貴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研究未來1至2個月內合適的股本集資機會。儘管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具體集資計劃，惟通常需要在極短時間內就任何集資機會作出決定。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可令 貴公司適時把握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前可能出現之任何合適集資或業務機會。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相比，根據特別授權於集資計劃相關條款落實時發行股份將需要較長時間，此乃由於每次均須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以及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尤其是鑑於市場動盪，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以確保合適的投資者。董事認為，倘 貴公司能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前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具吸引力條款物色任何合適集資機會，則董事會將能透過新一般授權迅速回應市場。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特別授權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之過程較簡單及需時較短，使 貴公司能避免在可能無法及時從股東獲得特別授權之情況下產生的不確定因素。

考慮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ii) 貴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iii)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前 貴集團與上海市地方政府的項目資金需求；及(iv)當前銀行融資限制，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帶來更高財務靈活彈性及選擇權，從而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前為 貴集團營運籌集更多資金，而無需在出現資金需求時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誠如董事會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具體集資計劃以動用新一般授權。

3.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及實際用途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2月1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48百萬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淨額100%用作收購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的代 價

除上文所述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4.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除股本融資外，在顧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董事曾就應付 貴集團即時集資需求(如適用)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誠如董事所告知，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且須經過至少2至3個月的盡職審查及磋商。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通常取決於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此外，債務融資不僅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付息義務而影響其盈利能力，亦會增加其資產負債比率。再者，債務融資可能涉及資產抵押(例如 貴集團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可能潛在損害 貴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的彈性，包括但不限於變現其投資。鑑於債務融資通常會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董事認為與倘授予更新一般授權而董事可進行的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相對不確定且耗時。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相對於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形式進行股本融資，其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時間及費用方能完成。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令股東維持其本身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與新股配售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需報出之市價折讓可能較高以提升其對股東的吸引力。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龐大包銷費用，且無法確定經長時間安排後能否成功進行。

董事確認，在選擇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對 貴集團最適合之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

此外，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替代方案，而 貴公司就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法時具靈活彈性及酌情權。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可更有效控制完成風險，且更具成本效益及節省時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動用新一般授權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下表載列(i)誠如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及(ii)緊隨新一般授權全數動用後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以供說明：

股東	誠如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股權				新一般授權全數動用後之股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 並無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 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於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 並無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於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 全數轉換 為換股股份(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Vigorous King Limited(附註1)	415,000,000	51.88	415,000,000	43.23	415,000,000	43.23	415,000,000	36.02
梁蕙文女士(附註2)	80,000,000	10.00	80,000,000	8.33	80,000,000	8.33	80,000,000	6.94
姚穗淇女士(附註2)	80,000,000	10.00	80,000,000	8.33	80,000,000	8.33	80,000,000	6.94
大連鈞鑠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 之新股份數目上限	-	-	160,000,000	16.67	-	-	160,000,000	13.89
					160,000,000	16.67	192,000,000	16.67
					(附註3)		(附註4)	
其他公眾股東	225,000,000	28.12	225,000,000	23.44	225,000,000	23.44	225,000,000	19.53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0</u>	<u>100.00</u>	<u>1,152,000,000</u>	<u>100.00</u>

附註：

-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柏麟先生被視為於Vigorous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最新權益披露申報所披露，梁蕙文女士及姚穗淇女士被視為分別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乃基於假設可換股債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轉換而已發行股份數目20% (即80,000,000股股份)。
-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92,000,000股股份乃基於假設可換股債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全數轉換而已發行股份數目20% (即96,000,000股股份)。
- 數值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的總和未必達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貴公司於2021年2月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以收購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權利未獲行使。誠如上文所說明，於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轉換及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28.12%攤薄至分別約23.44%及約19.53%。誠如董事所告知，鑑於(i)於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梁蕙文女士及姚穗淇女士於貴公司的股權將少於10%；及(ii)梁蕙文女士及姚穗淇女士於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兩名股東持有之股份將於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計入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一部分。因此，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章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考慮到(i)供股或公開發售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可能更大，原因是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價格一般較市價大幅折讓，而股東亦可能選擇不會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其自身之配額；(ii)根據新一般授權，新股份不得按較基準市價折讓超過20%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及(iii)新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帶來更高財務靈活彈性及選擇權，從而為貴集團營運籌集更多資金，原因是貴公司能及時回應具備有利條款之任何集資機會，且無法確定供股或公開發售經長時間安排後是否能成功進行，吾等認為，與優先認購之集資活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對現有股東之整體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新股配售時，董事有受信責任，須以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方式磋商公平條款。於決定是否使用及如何使用新一般授權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貴集團之即時資金需要、所涉及時間及成本以及任何新股配售可能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於考慮任何建議新股發行時，董事亦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資源等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之定價及是否有機會進行，務求令貴公司達致有效資本結構。基於上文及鑑於資本市場之波動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令董事在適時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合適股權集資機會時更具靈活彈性，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卓啟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2021年4月8日

關卓啟先生及李崢嶸女士分別自2005年及2006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證券(惟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所述就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行使授權之授權所取代。」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1年4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及陳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林汛珈女士及何大治博士。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至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7. 就本通告第1及2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更新一般授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8. 倘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近期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股東、其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者(「與會者」)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者必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
2. 要求所有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3. 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時及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離場時，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與會者均須使用消毒液至少進行一次手部消毒；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提供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者在出席大會期間有密切接觸；及
5.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請注意，任何現按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指定隔離、具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這亦意味著閣下不獲准進入場地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極力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果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